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4	偵	2526	傷害	南投分局	連○文	起訴
平	104	偵	3756	非駕業務傷害	黃○瑜	陳○媛	起訴
平	104	毒偵	762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張○庭	起訴
平	104	毒偵	57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鍾○洲	起訴
孝	104	毒偵	458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謝○皓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11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張○裕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選偵	26	妨害投票	投縣信義分局	黃○吉	起訴
孝	104	選偵	27	妨害投票	投縣信義分局	黃○旌	起訴
孝	104	選偵	29	妨害投票	投縣信義分局	黃○彬	起訴
孝	104	選偵	55	妨害投票	投縣信義分局	蔡○益	起訴
孝	104	撤緩	65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藍○政	撤銷緩起訴
和	104	偵	3914	竊盜	埔里分局	張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4	偵	3916	侵占	投縣信義分局	鄧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4	偵	3563	傷害	投縣信義分局	陳○福	不起訴處分
和	104	偵	368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鍾○凱	緩起訴處分
和	104	偵	3969	竊盜	埔里分局	謝○倫	起訴
法	104	偵	4057	偽造文書	陳○傑	陳○謙	起訴
法	104	偵	4057	偽造文書	陳○傑	鍾○發	起訴
法	104	毒偵	855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七隊	陳○昌	起訴
勇	104	毒偵	874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洪○芫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775	著作權法	保二一01	劉○珏	起訴
勇	104	偵	1293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陳○智	起訴
恭	104	偵	3436	詐欺	竹山分局	陳○卉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344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3540	竊盜	南投分局	詹○岳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毒偵	864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陳○維	起訴
淑	104	毒偵	877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黃○賢	起訴
淑	104	毒偵	942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黃○賢	起訴
淑	104	偵	400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典	聲請簡易判決

淑	104	偵	4005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謝○桂	緩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404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陳○卿	起訴
淑	104	偵	404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詳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4	偵	4049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王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4	偵	405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林○發	緩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40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陳○派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偵	3147	傷害	埔里分局	潘○娟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3794	賭博	南投分局	簡○浪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偵緝	177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謝○翰	起訴
莊	104	偵緝	178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謝○翰	起訴
敦	104	速偵	634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李○澤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04	速偵	635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蕭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63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趙○藻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3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樑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紀○龍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3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卿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4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張○環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41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曾○鈴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4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張○欽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643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全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偵	3924	竊盜	南投分局	簡○爵	起訴
謙	104	偵	395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涼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偵	1364	偽造印文	國道七隊	李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撤緩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廖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撤緩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張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毒偵	86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廖○賓	起訴
謙	104	撤緩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洪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撤緩毒偵	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王○堂	起訴
謙	104	毒偵	706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慶	起訴